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南）法罚〔2022〕13号

当事人：广州市南沙区东涌万邦电子厂（经营者：林东明）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建成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上述项目经营过程中，当事人收集万邦电子厂区内各租户企业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流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生化处理，最终通过简沥涌排入骝岗水道。2022年3月24日, 当事人正常经营，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编号：水-01）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结果显示，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为28.4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09mg/L，悬浮物浓度为44mg/L，分别超过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一级B标准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五日生化需氧量：20mg/L、化学需氧量：60mg/L、悬浮物：2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超标0.42倍，化学需氧量超标0.82倍，悬浮物超标1.2倍。另查明，当事人废水日均排放量约为9.36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现场检查照片、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6月11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南）罚告〔2022〕3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同月17日向我局提交《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改报告》 《检测报告》等整改证明材料。

2022年6月20日，我局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有废水排放，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未发现倒灌现象，据当事人反映已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2022年7月4日，当事人按照要求完成公开道歉、作出守法承诺。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确有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已完成整改，向我局提供《检测报告》证实其已整改至达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效果，并按照要求完成公开道歉、作出守法承诺，我局决定在告知书处罚数额的基础上降低40%的罚款数额。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及附件1第2.7.1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120000元（壹拾贰万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1.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2.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3号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31号，电话：83100336。），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4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